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大廈40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9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述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自Creative Brocade及Smallbox購回1,426,855股普通股及1,502,954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42.6855美元及150.2954美元，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釐定；
- 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JX SPV及LT SPV發行及配發1,664,664股及951,23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66.4664美元及95.1237美元，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釐定；
- 作為部分第二輪C系列投資，(i)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VP Annex I LLC及鈞樸發行及配發165,836股、74,637股、60,118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及(ii) JX SPV分別向TheOne及Recruit Holdings轉讓86,000股及1,578,664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第二輪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 [編纂]前投資 — C系列投資 — 第二輪C系列投資」；
- 於2019年7月22日，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向IVP Annex I LLC合共轉讓375,739股A系列優先股；及

-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發行及配發3,375,242股股份及6,237,996股股份，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維持不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待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獲授權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編纂]股股份，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c) 於[編纂]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擬上市並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除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d)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一直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將一直生效；及
- (vi)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i)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拓展寶金融**

於2018年1月16日，拓展寶金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 **杭州青霓**

於2018年10月30日，杭州青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仍未支付。

##### **飛泉保理**

於2019年2月19日，飛泉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6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飛泉保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1百萬元以現金支付。

##### **深圳移卡**

於2017年11月18日，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83,735元增加至人民幣19,574,867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2019年7月2日，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74,867元減少至人民幣14,263,828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2019年10月29日，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36,828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 **樂售雲**

於2019年7月16日，樂售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 廣州飛泉

於2019年7月30日，廣州飛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以現金悉數繳足。

### 樂拓寶

於2019年8月1日，樂拓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直至本文件日期仍未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賬面值10%的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我們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及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我們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獨家提供商為深圳移卡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
- (d)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當時持有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e)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深圳移卡所有股權作為擔保權益質押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f) 各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9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深圳移卡股份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g)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個別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向個別登記股東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息貸款，以投資於深圳移卡；
- (h) 本公司、移卡香港、深圳移卡、樂刷科技、前海掃掃、移卡外商獨資企業、Creative Brocade、Smallbox、我們的創辦人、JX SPV、LT SPV、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IVP Annex I LLC與鈞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JX SPV、LT SPV、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IVP Annex I LLC及鈞樸分別以代價166.4664美元、95.1237美元、人民幣9,655,172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4,344,828元的等值美元、人民幣3,500,000元的等值美元及3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認購1,664,664股、951,237股、207,304股、93,287股、75,148股及566,242股C系列優先股；

- (i) [編纂]前股東協議；
- (j) Expanded Treasure與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連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同意書「拓展寶合約安排」)，據此，拓展寶同意被聘請為獨家提供商，為拓展寶金融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
- (k) Expanded Treasure、章舉先生及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章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Expanded Treasure獨家權利以向章舉先生收購彼當時於拓展寶金融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股權；
- (l) Expanded Treasure、章舉先生及拓展寶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章舉先生同意將其擁有的拓展寶金融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質押予Expanded Treasure，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
- (m) 章舉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章舉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Expanded Treasure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行使其就於拓展寶金融的股權所擁有任何及所有權利；
- (n) 黃永女士(即章舉先生的配偶)所發出並經章舉先生、Expanded Treasure及拓展寶金融認可及承認的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同意書，據此，黃永女士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章舉先生於拓展寶金融所持有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權以及相關資產可能授予彼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彼不會就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彼未曾及並無意向參與拓展寶金融的經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o) 深圳創錦、深圳移卡及深圳飛泉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創錦轉讓深圳飛泉的全部股權予深圳移卡，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 (p) 深圳移卡、李錦釗先生及前海掃掃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移卡轉讓其於前海掃掃的5%股權予李錦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
- (q) 深圳移卡、李錦釗先生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移卡及李錦釗先生轉讓前海掃掃的全部股權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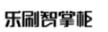
- (r) Expanded Treasure、拓展寶金融及章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拓展寶合約安排被終止，並已完成由拓展寶金融向樂拓寶轉讓業務營運及僱員。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2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7101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2...		42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7047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3...		9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6834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4...		9	深圳移卡	中國	23645879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5...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733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6...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717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7...		9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538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8...		9	深圳移卡	中國	19353494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3日
9...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4072370	201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0日
10...		9	深圳移卡	中國	14072298	201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0日
11...		9	深圳移卡	中國	12070601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12...		36	深圳移卡	中國	11822081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13...		9	深圳移卡	中國	11821939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14...		9	深圳移卡	中國	10490394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9	深圳移卡	中國	10490343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16...		36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492	201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17...		9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355	201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18...	 www.yeahka.com	36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225	201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19...	 www.yeahka.com	9	深圳移卡	中國	9851043	201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20...		35	深圳飛泉	中國	27594726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1...		36	深圳飛泉	中國	27584355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2...		36	深圳飛泉	中國	27571350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3...		36	移卡香港	香港	304911282	2019年5月2日	2029年5月1日
24...		36	移卡香港	香港	304911291	2019年5月2日	2029年5月1日
25...		36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571708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6...		42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56783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7...		9	拓展寶金融	中國	30140919	2019年2月7日	2029年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88307	2019年2月25日
2...		36	深圳移卡	中國	36484271	2019年2月25日
3...		36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8080	2019年2月25日
4...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4739	2019年2月25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36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3956	2019年2月25日
6...	Yeahka <sup>TM</sup> Tech	9	深圳移卡	中國	36471255	2019年2月25日
7...		35	深圳飛泉	中國	27574194	2017年11月20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iquanbaoli.com	飛泉保理	2018年5月3日	2020年5月3日
2.....	Fqfin.cn	飛泉保理	2016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3.....	ilshua.com	樂刷科技	2012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4.....	yeahka.com	樂刷科技	2011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5.....	openpos.cn	前海掃掃	2011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6.....	lepass.cn	深圳移卡	2012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5日
7.....	ilshua.com.cn	深圳移卡	2012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8.....	yeahca.cn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9.....	lepass.net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4日
10.....	yeahca.net	深圳移卡	2018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11.....	Fqfin.com	深圳飛泉	2016年6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12.....	Fqloan.cn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3.....	Fqloan.com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4.....	Fqmloan.cn	廣州飛泉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雙屏組合支付功能新型智慧收銀機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1094553.3	2017年8月29日
2.....	一種集成支付功能新型智慧收銀機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1095403.4	2017年8月29日
3.....	一種前後殼固定元件及顯示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20945490.1	2017年7月31日
4.....	智能收銀機	外觀設計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730344713.4	2017年7月31日
5.....	一種移動支付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20496815.5	2011年12月2日
6.....	可伸縮移動支付裝置	外觀設計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30455126.5	2011年12月2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	移動支付裝置、移動終端POS 以及移動終端	實用新型	深圳移卡	中國	ZL2011202427291	2011年7月11日
8.....	移動支付終端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83687.6	2017年2月27日
9.....	移動支付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20984.6	2017年2月9日
10....	支付終端	實用新型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720129252.3	2017年2月9日
11....	智慧移動支付設備(LP107)	外觀設計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630575525.8	2016年11月25日
12....	移動支付設備(LP105)	外觀設計	樂刷科技	中國	ZL201630575528.1	2016年11月2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POS設備數據加密傳輸方法、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移卡	201711030637.5	2017年10月26日
2.....	理賠方法、裝置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深圳飛泉	201810037841.8	2018年1月15日

###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樂商圈(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68793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4月30日
2.....	樂商圈(ios)軟件	1.0.0	2019SR0468789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4月30日
3.....	樂刷樂享版(android)軟件	1.0	2019SR0275899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7日
4.....	樂刷樂享版軟件(ios)	1.0	2019SR0276009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7日
5.....	代還信用卡還款應用	1.0.1	2018SR098167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1日
6.....	機器人客服管理系統	1.0	2018SR101126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5日
7.....	口碑推廣管理系統	3.0.1	2018SR098186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3日
8.....	樂刷iphone手機軟件	1.0	2012SR129797	深圳移卡	2012年10月1日
9.....	樂pos Android手機軟件	1.0	2012SR129799	深圳移卡	2012年8月1日
10....	商務版VIP會員管理系統	3.2.8	2018SR098773	深圳移卡	2017年12月10日
11....	刷寶商務版軟件	1.0.3	2017SR501316	深圳移卡	2017年5月5日
12....	延遲到賬險管理平台	1.0.0	2018SR098740	深圳移卡	2017年11月20日
13....	移卡樂刷軟件	1.0	2011SR099867	深圳移卡	2011年10月1日
14....	POS終端機遠程管理系統	1.0.1	2018SR098143	深圳移卡	2017年10月28日
15....	共享經濟收入管理平台	1.0	2019SR0441254	深圳移卡	2018年7月11日
16....	廣告宣傳管理平台	1.0	2019SR0443645	深圳移卡	2018年9月15日
17....	樂閃無卡支付前端營銷系統	1.3.4	2019SR0445224	深圳移卡	2018年8月15日
18....	樂閃付商戶及營銷管理前端系統	1.3.4	2019SR0443750	深圳移卡	2018年8月15日
19....	樂刷創客(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41925	深圳移卡	2019年2月25日
20....	賬務管理系統	1.0	2019SR0441172	深圳移卡	2018年9月18日
21....	智慧商圈平台軟件	1.0	2019SR0441169	深圳移卡	2018年11月5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22.....	SAAS聚合支付平台	1.0.0	2018SR475457	樂刷科技	2017年12月28日
23.....	地推後台管理系統	1.7.0	2018SR475443	樂刷科技	2018年1月30日
24.....	個人版APP軟件	3.2.6	2017SR026126	樂刷科技	2016年10月6日
25.....	樂蜂享業務員管理前端系統	1.7.0	2018SR477018	樂刷科技	2018年1月30日
26.....	樂刷進件寶APP軟件	3.3.0	2017SR025835	樂刷科技	2016年11月3日
27.....	樂刷科技快來付軟件(ios版)	2.1.1	2018SR643987	樂刷科技	2018年4月16日
28.....	樂刷科技樂刷商務版軟件	3.0.1	2016SR273188	樂刷科技	2016年5月21日
29.....	樂刷科技新刷寶軟件(ios版)	1.4.2	2018SR643193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30日
30.....	樂刷快支付軟件	1.0	2017SR634882	樂刷科技	2017年11月1日
31.....	樂刷商務版4.0嵌入式軟件	1.0.1	2016SR350249	樂刷科技	2016年1月15日
32.....	樂刷收款寶軟件	2.7.1	2018SR1029479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28日
33.....	樂刷業務監控OSS系統	1.0.2	2017SR026165	樂刷科技	2016年10月26日
34.....	渠道運營平台	1.0.1	2017SR619536	樂刷科技	2017年6月18日
35.....	易收付APP軟件	1.0.0	2018SR475504	樂刷科技	2018年2月27日
36.....	備付金管理系統	1.0.0	2019SR0441696	樂刷科技	2018年12月5日
37.....	樂刷移動版(android)軟件	3.4.0	2019SR0443141	樂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38.....	樂刷移動版(iOS)軟件	3.4.0	2019SR0443742	樂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39.....	樂刷收款寶軟件	2.7.1	2018SR1029479	樂刷科技	2018年3月28日
40.....	好生意(android)軟件	1.0.0	2019SR0416862	前海掃掃	2019年2月10日
41.....	好生意(iOS)軟件	1.0.0	2019SR0410887	前海掃掃	2019年2月10日
42.....	快樂Pay版(android)軟件	1.0	2018SR1019917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3.....	快樂Pay(iOS)版軟件	1.0	2018SR1020245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4.....	快樂支付(android)軟件	1.0.0	2018SR1061358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5.....	快樂支付(iOS)軟件	1.0.0	2018SR1085442	前海掃掃	2018年9月30日
46.....	開店寶·寶POS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69489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6月10日
47.....	融e支付軟件(iOS版)	2.1.1	2018SR78272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5月20日
48.....	融e支付軟件(安卓版)	2.1.1.1	2018SR78849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5月20日
49.....	融信通軟件(安卓版)	2.0.0.7	2018SR79139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20日
50.....	融信通軟件(iOS版)	2.0.8	2018SR79049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20日
51.....	拓展寶工具軟件(iOS版)	1.0.0	2018SR52755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2.....	拓展寶工具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27367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3.....	拓展寶展業軟件(iOS版)	1.0.0	2018SR531812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4.....	拓展寶展業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530980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1日
55.....	銀惠通軟件(安卓版)	1.0.6	2018SR427464	拓展寶金融	2018年1月20日
56.....	銀收寶軟件(iOS版)	2.1.1	2018SR784006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25日
57.....	銀收寶軟件(安卓版)	2.1.1.1	2018SR787571	拓展寶金融	2018年3月25日
58.....	銀收寶商務軟件(安卓版)	2.0.0.1	2018SR421713	拓展寶金融	2018年2月1日
59.....	郵匯通軟件(安卓版)	1.0.0	2018SR545977	拓展寶金融	2018年4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劉穎麒先生 <sup>(附註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未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
- (2)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劉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穎麒先生...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98,545,266元	99.27%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杭州青霓.....	李志昂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	4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開始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任何我們的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表現花紅 (每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穎麒先生.....	600	1,000
周伶俐女士.....	1,200	500
姚志堅先生.....	600	400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零	零
小野裕史先生.....	零	零
譚秉忠先生.....	225	零
姚衛先生.....	225	零
楊濤先生.....	225	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包銷協議所擬定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且之後經修訂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稱職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

#### (a) 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的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管理人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授出獎勵

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通過書面協議(「獎勵協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中訂明股份數目以及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表現目標

或條件(「表現標準」)。獎勵協議為授出購股權的憑證，因此，不再向根據計劃的條款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另外授出任何憑證。所有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須遵照計劃規則的條款進行。

管理人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在計劃下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安排，以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獎勵。

### (c) 獎勵的最高上限

根據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9,613,238股股份(可按比例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但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股份的最高總數將按照管理人釐定的方式由管理人全權酌情調整至其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水平，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的任何股息、股份拆細或類似交易。

就釐定計劃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數而言，已沒收、註銷或到期(無論是否自願)獎勵(或部分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視為尚未發行。計劃項下根據一項獎勵已實際發行的股份不得返還至計劃，亦不得用於未來根據計劃進行的發行，惟尚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購買價或於購回時之公允市價之較低者購回則除外。

### (d) 行使價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行使價由管理人參照相關股份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價而釐定，且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或特別購股權，則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價的100%；
- (ii) 倘向於激勵購股權授出之時持有(或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424(d)條，被視為持有)代表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有類別股份10%以上合併總投票權之股份的美國納稅人授出激勵購股權，則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允市價的110%；
- (iii) 倘根據計劃發行的獎勵用於結算、承擔或替代本公司或收購另一實體的相關實體的未行使獎勵或授予未來獎勵的責任，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應根據訂明發行該獎勵之協議的相關文件條文而釐定。

根據任何購股權購買的股份的行使價須以(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ii)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代價(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或(iii)兼用(i)及(ii)的方式支付。

**(e) 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在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以及獎勵協議訂明的時間內根據該等條款行使。承授人無權享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承授人並獲行使。

倘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該獎勵的書面通知並悉數支付行使該獎勵應繳的股款，則該獎勵被視為獲行使。

獎勵協議可(但並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款，允許承授人可選擇隨時行使部分或全部獎勵，而僱員、董事或顧問須於獎勵全面歸屬前行使部分或全部獎勵，惟須遵守適用法例並獲得管理人的批准。

於以下事件(均為「退出事件」)發生前，除非適用獎勵協議另行准允且本公司另行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承授人，否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編纂]；或
- (ii)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合併、兼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致使本公司不再為存續實體，或任何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或
- (iii) 出售、轉讓、獨家授權許可或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或
- (iv) 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
- (v)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惟不包括上述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vi)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上述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若前段所載事件發生，獎勵均可由本公司於緊接該退出事件指定生效日期之前的類似股份或股權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承擔(如計劃所界定)或替代，該部分獎勵將自動成為全面歸屬及可行使，亦不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所規限。未被承擔或替代的獎勵部分將被終止，惟須以退出事件發生前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不可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之後行使任何獎勵，而承授人終止其持續服務後仍可行使獎勵，惟僅可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行使。

#### **(f)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條件**

計劃項下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須受有關該承授人的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管理人有權調整承授人所獲獎勵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計劃的條款，管理人須釐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獎勵均須遵守經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條款。管理人設立的表現標準或會基於下列任何一種或綜合幾種情況：(i)股價上升；(ii)每股盈利；(iii)股東總回報；(iv)經營利潤；(v)毛利率；(vi)股權回報；(vii)資產回報；(viii)投資回報；(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量；(xiii)收益；(xiv)開支；(xv)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xvi)附加經濟價值及(xvii)市場份額。表現標準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及／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個別業務單元。部分滿足特定標準，可根據獎勵協議訂明的符合程度支付獎款項並行使權利。

#### **(g) 獎勵轉讓**

根據適用法律，獎勵可(i)通過遺囑及繼承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生之年轉讓，惟僅可以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轉讓。除上文所述者外，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其身故後的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受益人。

**(h) 無效力**

計劃並無賦予承授人在持續服務方面的任何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承授人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可隨時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

除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特別規定外，獎勵不應被視為計算本公司或相關實體任何退休計劃項下利益或供款的補償，亦不得影響其他任何形式的福利計劃或任何其後實施且福利的授出及數額與補償水平有關的福利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i) 終止受僱的權利**

**(i) 於退出事件前終止**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於退出事件前終止，所有未歸屬獎勵應即刻終止，不具任何未來效力。倘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已歸屬獎勵未被終止（「未行使已歸屬獎勵」），本公司有權（但並非責任）向承授人購回（「購回權利」）所有或任何部分未行使已歸屬獎勵或承授人行使獎勵獲得的股份。本公司可於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後一（1）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權利。

**(ii) 於退出事件後終止**

除個別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行規定外，於退出事件後，獎勵未獲繼承實體承擔或未被本公司、繼承實體（如適用）或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母公司的類似股份或股權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所替代的部分（所有獎勵於當時未根據計劃行使）於緊接有關退出事件指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為全面歸屬及可行使，且不受有關獎勵當時涉及的股份附帶的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可按照公允市價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規限，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期之前未被終止。

**(j) 計劃失效**

計劃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有效，於較早日期終止則除外。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計劃的股份數目、各已發行獎勵的行

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

- (i) 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
- (ii) 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
- (iii) 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財產或股權、分立(包括股份或財產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份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

倘進行分拆交易，管理人可(但並非責任)就計劃項下已發行獎勵酌情作出相關調整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調整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股行使或購買價以及已發行獎勵的歸屬期；
- (ii) 於分拆交易完成之前的一定期限內禁止行使獎勵；或
- (iii) 替代、兌換或授出獎勵以購買附屬公司的證券。

**(l) 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由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可就與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決策。

**(m) 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惟不得在未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或有關修訂不得更改計劃的若干條文。

除管理人基於誠信基準另行釐定外，暫停或終止計劃不得對承授人已獲授的獎勵附帶的任何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n) 無進一步供股責任**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委員會決議案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

**(q)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乃基於已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及發揮重要作用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購股權持有人總數為47名，包括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三名為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2013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多批購股權，共計8,527,346股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美元)	到期日
2013年1月1日...	1,378,674	1年	0.0001	授出日期後15年
2016年2月1日...	5,048,672	11個月	0.0001	同上
2017年1月1日...	1,280,000	1年	0.0001	同上
2018年1月1日...	820,000	自歸屬開始後4年內 等量歸屬	4.2401	同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

他獲選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彼等，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2013年1月1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一直有效，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已授出及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落實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或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有關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已就證券的價格敏感事項作出決策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此內幕消息的公告；或
- (d)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
  - 1)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最早日期)，該會議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舉行；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或
- (e)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g)段所述)。

(iv) 向董事授出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倘為更短期間)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倘為更短期間)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v) 向關連人士授出*

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之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為免存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l)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的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無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實現。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規定，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l)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包括關連及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各自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且於本文件日期彼等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合共持有（作為代持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9,613,238股。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交易單位4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每手交易單位）。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 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 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標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董事會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替代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所有購股權，目的為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多樣化的長期激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本文件日期，涉及合共9,408,34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四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三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進行。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購股權詳情」一段。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
<b>本公司董事</b>						
周伶俐 .....	本公司的首席戰略 官兼執行董事、 深圳移卡的首席 戰略官及樂刷科 技的高級副總裁	香港九龍 旭日街9號 港圖灣16樓C室	1,892,869	2016年2月1日	0.0001	[編纂]
姚志堅 .....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兼執行董事、深 圳移卡的財務總 監兼高級副總裁 及樂刷科技財務 部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康佳苑 4棟19D室	648,648	2013年1月1日	0.0001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
<b>附屬公司董事 (不包括亦為 本公司董事 者)</b>						
黃延祥 .....	前海掃掃的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深圳寶安區 寶民一路229號 福城前海新紀元 3棟B座1213室	1,000,000	2016年2月1日	0.0001	[編纂]
王關貴 .....	深圳飛泉的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 海德三道漾日灣畔 3棟19C室	566,479	2016年2月1日	0.0001	[編纂]
任煬彬 .....	深圳飛泉的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街新安六路西 海語西灣	50,000	2016年2月1日	0.0001	[編纂]
		10棟606室	2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sup>(1)</sup> (%)
鄭一.....	樂售雲的執行董事 及深圳智掌櫃的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中國南山區前海路 鼎太風華11棟 1601室	4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編纂]
<b>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b>						
羅小輝.....	本公司及深圳移卡 的首席架構師	中國深圳寶安區 碧海富通城 3棟B-1502室	500,000	2018年1月1日	4.2401	[編纂]
吳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兼政策發展部 總經理，樂刷科 技的總經理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新時代大廈508室 郵編：100032	600,000	2017年1月1日	0.0001	[編纂]
朱軍.....	樂售雲的總經理； 深圳智掌櫃的 監事	中國深圳南山區 留仙大道3355號 朗麓家園 17棟502室	30,000	2019年8月1日	6.4625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排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23名管理人員 <sup>(2)</sup> .....	811,432	[編纂]
40名技術人員 <sup>(2)</sup> .....	1,896,918	[編纂]
10名銷售人員 .....	322,000	[編纂]

附註：

(1)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供說明用途，管理人員不包括任煬彬及技術人員不包括鄭一和朱軍。

截至本文件日期，73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上表所披露者除外)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1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共涉及881,000股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q)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a)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支付的代價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支付款項。

於2019年8月1日向以具名個人方式載列於上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方式於四年內歸屬(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相關決定)：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及
- (iv)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在任何授權休假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在超過三十(30)日的授權休假後暫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在承授人終止授權休假並重新向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服務時恢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予延長，而延長時間為暫停時間。倘承授人的身份由僱員轉為顧問，或由每週30小時或以上的慣常僱傭的僱員轉為慣常僱傭為每週30小時以內的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僅繼續直至管理員釐定的身份轉變程度。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及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上市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及
- (c)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之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相關虧損。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得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1百萬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奧緯諮詢.....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11,165.97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1.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並無作出安排以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b) 董事確認：

-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